

证券代码：301329

证券简称：信音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信音电子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新峰路 509 号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政纲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

109,461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1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9,23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80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226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6 人，代表股份 5,301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1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07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8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4 人，代表股份 226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1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、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4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79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9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43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4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4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79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9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4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7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0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9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4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79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9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4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79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9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4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7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0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9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43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7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90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9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9、《关于〈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计划及津贴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43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4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；弃权 1,7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26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3%；弃权 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公司监事津贴方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4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0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39%；反对 2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4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4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4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448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43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2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4%；反对 2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84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43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3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15%；反对 2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53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43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84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9%；弃权 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9,4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6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7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79%；反对 2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9%；弃权 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政纲先生、甘信男先生、甘逸群先生、林茂贤先生、彭国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以上 5 名董事将与其他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6.01 候选人：选举杨政纲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09,244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,084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91%。

16.02 候选人：选举甘信男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09,24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,08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91%。

16.03 候选人：选举甘逸群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09,24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,084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现场及网络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91%。

16.04 候选人：选举林茂贤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09,244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,084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91%。

16.05 候选人：选举彭国铭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09,244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,084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91%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卢侠巍女士、杨艳波女士、张晓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以上 3 名独立董事将与其他 5 名非独立董事共同

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7.01 候选人：选举卢侠巍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09,244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,084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91%。

17.02 候选人：选举杨艳波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09,244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,084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91%。

17.03 候选人：选举张晓朋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09,244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,084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91%。

1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吴兆家先生、祁建年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8.01 候选人：选举吴兆家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09,244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,084,7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92%。

18.02 候选人：选举祁建年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109,244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:5,084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09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团结、刘梦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